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905,083	
	508,815	
除稅前溢利	145,832	
所得稅開支	(64,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983	
毛利率	20.8%	
利潤率	17.5%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96元	人民幣元
攤薄	人民幣0.096元	人民幣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前盈利。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05,083	
銷售成本		(2,300,064)	
毛利		605,019	
電價補貼		74,0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3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426)	
行政開支		(203,431)	
其他開支		(45,561)	
融資成本		(261,43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478)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11,745	
除稅前溢利		145,832	
所得稅開支		(64,846)	
本期間溢利		80,9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865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4,8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46,76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7,74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983	
非控股權益		1,003	
		80,98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640	
非控股權益		1,107	
		127,74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96元	人民幣 元
攤薄		人民幣0.096元	人民幣 元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1,187	
投資物業	75,9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5,028	
無形資產	2,849	
預付款項	8,067	
於聯營公司投資	1,648	
遞延稅項資產	31,732	
可供出售投資	86,071	
抵押存款	17,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19,905	
流動資產		
存貨	137,335	
建築合同	814,57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331,13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6,965	
衍生金融工具	7,638	
抵押存款	326,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0,090	
流動資產總值	8,014,4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67,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0,591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14,004	
衍生金融工具	10,922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338,765	
應付所得稅	25,044	
可換股債券	656,231	
優先票據	770,391	
應付股息	50,675	
流動負債總額	4,994,594	
流動資產淨值	3,019,8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39,799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優先票據	1,731,199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79,594	
遞延稅項負債	86,860	
遞延收益	264,29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61,950	
	<hr/>	<hr/>
資產淨值	4,277,849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785	
儲備	4,166,349	
	<hr/>	<hr/>
非控股權益	4,222,134	
	55,715	
	<hr/>	<hr/>
權益總額	4,277,849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樓 室。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	<i>披露措施</i>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	<i>準則範圍之澄清</i>
<i>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i>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建築及安裝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以及營運及管理太陽能光伏電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本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	2,323,323	80.0		
貨品銷售	529,516	18.2		
提供設計服務	4,453	0.2		
電力銷售	47,791	1.6		
	<hr/>		<hr/>	<hr/>
收入	2,905,083	100.0		
	<hr/> <hr/>		<hr/> <hr/>	<hr/> <hr/>
電價補貼	74,087			
	<hr/> <hr/>		<hr/> <hr/>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經營業務自政府機構應收之補貼。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 中國大陸	2,602,389	89.6		
馬來西亞	3,866	0.1		
澳門	13,402	0.5		
香港	146,240	5.0		
大洋洲	139,186	4.8		
	<hr/>		<hr/>	<hr/>
	2,905,083	100.0		
	<hr/> <hr/>		<hr/> <hr/>	<hr/> <hr/>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大陸。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778,048	99.5		
香港	22,184	0.5		
其他	222	0.0		
	<u>4,800,454</u>	<u>100.0</u>	<u> </u>	<u> </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 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
客戶	<u>461,772</u>	<u> </u>
少於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1,810,130	
已售存貨成本	444,365	
已售電力成本	45,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180	
投資物業折舊	7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31	
無形資產攤銷	413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89,129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及相關福利	162,8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22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527	
	<hr/>	<hr/>
	173,721	
	<hr/>	<hr/>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7,330	
研發成本	5,018	
核數師酬金	2,350	
附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交易成本	5,18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41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4,83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24,1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059	
	<hr/> <hr/>	<hr/> <hr/>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撥備。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本期間開支		
中國大陸	64,290	
澳門	—	
遞延	556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64,846</u>	<u> </u>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本期間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9,983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	
減：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附註)	—	
	<hr/>	<hr/>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及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9,983	
	<hr/> <hr/>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34,073,195	
攤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125,888	
可換股債券	—	
	<hr/>	<hr/>
	836,199,083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之供股進行調整及重列，該供股基準為按每股 港元之價格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

本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期間行使可換股債券，因假設該等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241,531	
訂金	86,772	
應收電價補貼	161,741	
預付附屬公司上市費用	4,744	
其他應收款項	446,755	
	<hr/>	<hr/>
	941,543	
減：減值	(4,578)	
	<hr/>	<hr/>
	936,965	
	<hr/> <hr/>	<hr/> <hr/>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電價補貼主要為自國家電網的應收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將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d S I 0% (P95 A)À ñ# " E (P9

10.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未經審核)	負債 (未經審核)	資產	負債
公平值計量之掉期：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7,638	-		
利率掉期	-	-		
貨幣掉期	-	10,922		
	<u>7,638</u>	<u>10,922</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指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及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浮動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 美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就名義本金額人民幣 元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額按三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銀行協定交換固定利率與按浮動利率的利息差額，以及美元與人民幣的貨幣差額。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浮動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為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就該同一名義本金額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額按三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銀行協定交換固定利率與按浮動利率的利息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估計為零額。

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管理其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根據貨幣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固定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 美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就名義本金額人民幣 元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額按六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銀行協定交換美元與人民幣的貨幣差額。

11.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652,74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3,482	
	656,23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 元的 份每份面值人民幣 元 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 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及於期內已購回 份該等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所宣派的現金股息，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於本期間由 港元調整至 港元。

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任何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乃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去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計量。

(a) 負債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703,989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56,780	
購回債券虧損	22,461	
本期間已付利息	(22,481)	
購回可換股債券	(108,00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u>652,749</u>	<u></u>

(b) 轉換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換權於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15,227	
減：轉換權公平值變動	(11,745)	
	<hr/>	<hr/>
轉換權於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u>3,482</u>	<u></u>

本期間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 元)，該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及獨立披露。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本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 元)，包括購回債券虧損及已確認實際利息，該金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 計算。

12. 優先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557,150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213,241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1,731,199	
	<u>2,501,590</u>	

(a)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人民幣 元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54,211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24,989	
本期間已付利息	(22,050)	
	<u>557,150</u>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557,150</u>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u>563,870</u>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價釐定。

(b)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本金總額為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的 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 規例(經修訂)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概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16,792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11,366	
本期間已付利息	(8,420)	
匯兌調整	(6,497)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213,241	
	<hr/>	<hr/>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226,945	
	<hr/>	<hr/>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通過將合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加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息差於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剩餘合約期限內折現計算。

(c)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年息 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 規例(經修訂)(「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最初出售予少數金融機構，當中並無向香港公眾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並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指劉紅維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大股東或因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公司擁有權結構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控制權變動」)後 日前提出要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按等於本金額 加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1,785,350
發行費用	(35,659)
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749,691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58,355
本期間應付利息	(52,510)
匯兌調整	(24,33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1,731,199</u>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u>1,836,015</u>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價釐定。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股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u>8,341</u>	<u> </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55,785</u>	<u> </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約協定租期為三至四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639</u>	
	<u>6,122</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該等物業及土地租約協定租期為一或二十五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48	
五年後	4,347	
	<u>8,929</u>	<u> </u>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372,568	
購買機器	1,025	
購買專利	14,4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000	
	<u>399,993</u>	<u> </u>

1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本期間本集團擁有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219,294	
建築合同	77,978	
	<u>297,272</u>	<u> </u>
免息墊款	<u>38,455</u>	<u> </u>
貸款利息	<u>1,595</u>	<u> </u>
貸款	<u> </u>	<u> </u>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銷售及建築服務，乃以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為依據。

向聯營公司貸款為以固定年利率 % 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以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年度回報的權利作抵押。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連方無償提供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如下：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	元由劉紅維先生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 共同擔保；	元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 擔保；	元由劉紅維先生及謝文先生共同擔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 先生共同擔保；	元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 元由劉紅維先生及其配偶李薇女士，
以及孫金禮先生及其配偶王豔芳女士共同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由劉
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共同擔保；及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由劉紅維
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共同擔保。

關連方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		
應收貿易款項	575,521	
其他應收款項	138,030	
	<u>713,551</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	
	<u>6,691</u>	<u></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分拆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興業新材料」）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分拆」）。分拆涉及興業新材料以每股 港元的發售價發售 股每股 美元的股份，籌得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扣除相關費用前）。緊隨完成分拆後，本集團於興業新材料的股權由 攤薄至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按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贖回 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包括面值及應計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我們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開展了一項名為鈾錫氧化物(「鈾錫氧化物」)業務或「新材料」業務的新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國內及海外建築行業的需求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對穩定,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收入輕微上升。我們預計海外市場的貢獻將會增加,因具規模合約的建設進度按計劃進行。

太陽能EPC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次進入中國太陽能市場,得益於金太陽示範工程(「金太陽」)的大力支持,我們的太陽能業務於過去數年實現大幅增長。中國太陽能需求依然強勁,二零一六年安裝安裝容量為吉瓦,同比增長,二零一五年為吉瓦。

發展可再生能源貨品

除太陽能 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貨品。

可再生能源貨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我們的長期策略乃透過我們的創新研究及開發團隊，實現太陽能的多元化應用及擴大太陽能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如農村應用及灌溉。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 兆瓦太陽能項目已竣工，其中 兆瓦項目屬於金太陽或分佈式能源(「分佈式能源」)計劃，餘下 兆瓦項目為地面太陽能電站。

海外業務機遇

本期間中國大陸以外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元增加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元。增幅主要受香港幕牆建築合約以及出口銷售傳統物料至大洋洲地區增加所帶動。

同時，我們不斷探索海外市場太陽能 項目的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在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簽訂 兆瓦的太陽能 項目，總值 美元，該項目主要由亞洲開發銀行撥資。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幕牆及綠色建築		
公共工程	148.5	
工商樓宇	518.9	
高檔住宅樓	114.3	
	<hr/>	<hr/>
	781.7	
	<hr/>	<hr/>
太陽能		
公共工程	30.0	
工商樓宇	1,511.6	
	<hr/>	<hr/>
	1,541.6	
	<hr/>	<hr/>
建築合同總計	2,323.3	
	<hr/>	<hr/>
貨品銷售		
傳統物料	194.7	
可再生能源貨品	298.0	
新材料	36.8	
	<hr/>	<hr/>
	529.5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4.5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121.9	
	<hr/>	<hr/>
	2,979.2	
電價補貼	(74.1)	
	<hr/>	<hr/>
收入總計	<u>2,905.1</u>	<u> </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		
幕牆及綠色建築	124.7	16.0
太陽能	390.7	25.3
	<u>515.4</u>	<u>22.2</u>
貨品銷售		
傳統材料	28.8	14.8
可再生能源產品	42.6	14.3
新材料	13.8	37.5
	<u>85.2</u>	<u>16.1</u>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2	48.9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76.3	62.6
	<u>76.3</u>	<u>62.6</u>
總毛利及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u>679.1</u>	<u>22.8</u>

本集團的收入及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六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增加人民幣 元或 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毛利(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增加人民幣 元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

1) 幕牆及綠色建築

本集團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輕微增加人民幣 元或 %。中國及海外市場建築合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對穩定。毛利率穩定維持在約 %。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的收入增加人民幣 元或 ，太陽能的毛利率維持強勁，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約 兆瓦的太陽能 項目，毛利率維持強勁，為 。本集團已於中國南部獲得數項大型太陽能 項目，我們對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太陽能 業務前景樂觀。

3) 貨品銷售

傳統材料銷售額下跌人民幣 元或 %。國內市場傳統材料銷售下跌，而海外需求則大幅增加。本集團最近的策略是探索海外市場，除進行太陽能 及幕牆項目外，我們亦尋求幕牆材料加工業務的機會，特別是在東南亞及泛太平洋地區。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額下跌人民幣 元或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太陽能 領域花費相對較多資源。

本集團的新材料業務主要指銷售由銻錫氧化物(「 」)導電膜處理的不同產品。 導電膜可加工成觸摸屏 導電膜及可調節 導電膜，而可調節 導電膜可進一步加工成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智能調光膜及其副產品在國內市場相對較新及其普及率仍然十分緩慢。由於本集團實行成功營銷策略，收入增長 %及毛利率維持強勁，為 %。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六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增加人民幣 元或 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增加是由於現有正在運行的太陽能電站平均使用時數增加以及正在運行的太陽能電站規模增加。

本集團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概要

地點	容量	已完成		在建中	總計
		併網	待連接併網		
廣東省	兆瓦				
中國西北部	兆瓦				
河北省	兆瓦				
金太陽 分佈式能源	兆瓦				
海外	兆瓦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溢利：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傳統業務	980.9	32.9
可再生能源業務	1,961.5	65.8
新材料	36.8	1.3
	<hr/>	<hr/>
	2,979.2	100.0
	<hr/> <hr/>	<hr/> <hr/>

溢利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傳統業務	155.7	22.9
可再生能源業務	509.6	75.1
新材料	13.8	2.0
	<hr/>	<hr/>
	679.1	100.0
	<hr/> <hr/>	<hr/> <hr/>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包括太陽能 建築合同、銷售新能源產品、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質保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撥至損益的銀行利息收入及遞延收入。除上述項目外，上年度同期亦包括出售太陽能電站收益人民幣 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 元或 ，本集團海外業務正在增長，並產生相對較多銷售開支，特別是租賃及運輸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 元或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顧問費及其他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 元或 ，融資成本細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5,458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6,179	
可換股債券利息	56,780	
購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22,461	
優先票據利息	94,710	
其他	5,848	
	<u>261,436</u>	<u> </u>

本期間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為約人民幣 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 元比較維持穩定，原因是兩期間之平均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維持在差不多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購回其自身可換股債券 個單位，代價為人民幣 元，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面值低於購回後的負債部分賬面值，因此虧損人民幣 元於本期間確認，該等調整對本集團經營並無現金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行 美元年息 的優先票據，因此優先票據利息亦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 元及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 元及遞延稅項收益人民幣 元。

稅項支出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穩健的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19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收入，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為 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為 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同及材料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為滿足擴展計劃，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若干籌資活動。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綜合借貸淨額(銀行貸款總額、貼現票據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憑藉現有現金資源以及從銀行獲取的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元)，主要用作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 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元，增幅為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並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評估個別僱員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公佈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 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守則第 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的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能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此，董事會相信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重角色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至 條及守則第 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發行 美元優先票據及購回 個可換股債券單位，每單位代價人民幣 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及本公司網站 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蘇麗潔 譚國基 陸國華 甄卓如 零雜裝 佩日